

核电企业事故风险准备金提取 与使用管理制度设计

张炳才¹ 何雅倩¹ 张思齐²

(1. 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广州 510640 2. 广东商学院 广州 510320)

【摘要】 日本福岛核电站的事故造成了数兆日元的损失,对日本本国和周边国家带来深远的影响,如何应对突如其来的重大灾难已成为世人关注的焦点。显然,传统的资金来源如保险基金难以满足如此巨大的救援和重建所需的资金。本文提出建立核能企业国际风险准备金制度的设想,通过向核电企业定期提取一定资金的方式,达到让同行业企业共同承担事故发生的目的,这对减轻政府负担、加强国际安全、促进社会稳定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 风险准备金 核电事故 核能安全 市场经济

从20世纪五六十年代至今,核电技术经历了半个多世纪的发展,为人类的发展进步作出了巨大贡献。但不幸的是,1979年美国三哩岛核电厂事故、1986年的切尔诺贝利事故,还有2011年的日本福岛核燃料泄漏事故,都给核电技术的应用蒙上了一层阴影。

在国际能源危机的大背景下,已经在适应经济的快速增长和对环保的迫切要求上显示出巨大竞争力的核能业,再次面临如何发展的问题。核电事故给企业和国家带来的巨大经济损失,以及灾后庞大的重建资金问题、补偿金赔付问题等将是核电发展的又一大障碍。

一、现今国际上应对核电风险的资金来源及其固有缺陷

核能在人们的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全球核能发电量在今后20年内将会提高一倍,核电站数量的增加意味着核电事故风险的上升。核电事故固有的巨大破坏性以及影响的长期性,使得核电事故应急处理、灾后核电站修复与灾区重建以及后续补偿金支出都是巨大的,其资金来源是亟须解决的问题。应对核电事故风险的资金来源主要有:

1. 保险公司。对于核电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赔付,核电企业一般是通过投保的方式来降低其赔付风险。核电企业作为投保人每年定额向保险公司缴纳保险金,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承担赔偿责任,当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款难以弥补损失时,可以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获得政府的补贴,以保证被保险人的利益。即核电风险的直接损失由核电企业、保险公司和政府三方共同承担。

传统的核电保险在赔偿范围和赔偿金额上存在很大的缺陷。核保险一般只对核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如直接的生命丧失或人身伤害、财产的损失或损害等,对于核电事故引发的隐藏伤害,如核辐射引起的环境变异处理、核污染地区人们因核辐射引起的疾病医疗补偿、对受灾地区人民的安抚支出等显然不在理赔范围内,这部分支出远远超出直接损失金额,往往是直接核电事故损失赔偿的几十倍甚至上百倍。从

赔偿金额来看,核电企业投保实际上是以计提保费的形式来分摊核电事故发生的费用,核电企业以保险形式自行消化核电项目的风险,在这种模式下,一般性的保险赔偿金额明显偏小,无法满足短时间、大金额的风险防范。在面对较为严重的核电事故造成巨额赔偿时,核电企业可能会由于无法承担损失而破产。

因此,面对特大的核电事故,政府需要承担大部分的由核电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赔付和灾后重建等的资金。以福岛核燃料泄漏事故为例,赔偿数额可能达数兆日元,保险公司赔偿1200亿日元,剩下巨大的补偿缺口只能由企业和政府承担,不仅给国家和政府带来巨额的财政赤字,而且还给社会带来更多的不稳定因素。

2. 核电企业的财务保证。鉴于核电事故给第三人人身及财产造成的损害巨大,为了保证核电企业能及时对其损害进行赔偿,各国还立法要求运营者提供财务保证。如,我国于2007年由国务院作出《关于核事故损害赔偿问题的批复》,指出运营者应当做出适当的财务保证安排,以确保发生核事故损害时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核事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财务保证是由金融机构、担保公司、有实力的企业等第三人为运营者提供财务上的担保或者由运营者自身通过建立专有损害基金的方式来承担一旦事故发生后的赔偿责任。

但是由企业自己承担核电风险责任也有其局限性。国家为了保证核电的持续发展,平衡其与受害者的关系,许多国家将运营者的损害责任限制在一定的数额之内,如法国《核责任法》规定运营者的最高责任限额为6亿法郎,英国《能源法》规定的最高责任限额为2000万英镑,对比核电事故造成的损失,这一金额显然是远远不够的。

3. 核保险共同体提取巨灾准备金。核保险共同体指的是保险企业为应对核电事故后长期的不定额的补偿金赔付问题,共同承担核电风险而自发建立的团体。对于核电事故后的长期补偿,很多国家意识到建立巨灾准备金的必要性,他们以

定期提取风险准备金的形式来累积资金。以日本为例,核保险共同体每年从保费中提取巨灾准备金,并实行无限期保存,提取巨灾准备金后的剩余保费才可以按照传统保险业务处理,巨灾准备金主要用于灾后长期的后续补偿赔付。核保险巨灾准备金体现了核电风险事故的长期补偿的性质。但是,核保险共同体巨灾准备金提取制度依然存在不足:准备金提取主体是保险公司,资金在运用上缺乏灵活性;准备金作为保险的延伸依然以赔偿直接损失为主;共同体组织形式松散,缺乏统一领导,成员仅限于本国,风险分散程度较低。

可见,目前核电企业在灾后应对资金来源方面存在诸多问题,如资金补偿范围与金额的限制性、对政府援助的过度依赖性、自身承担风险偏小等问题。采用目前解决核电事故赔付的方式无法恰当地处理严重的核电事故带来的影响,并可能给核电企业后续经营带来巨大压力。

除了本身固有的缺陷外,目前的赔付方式在结构上还存在严重的缺陷:核电事故风险应对资金体系存在严重的功能性缺位,目前风险资金主要是针对灾后直接损失进行补偿,而对于事故预防应急、灾害企业的重建以及灾后长期补偿资金都没有固定的来源和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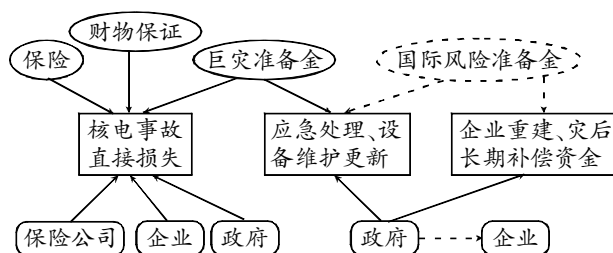
事实上,核电企业由于要考虑利润指标,企业高管普遍存在着侥幸心理,存在节省检修及事故预防成本的动机,使得核电设备不能得到及时的检修。核电站一旦出现事故,一般都是大事故,按照通常的标准进行赔付已经是亡羊补牢。这时,核电企业往往因为巨额赔偿和企业信贷能力的下降,最后被迫破产清算或政府巨额注资,救援这些费用支出最终落到政府头上,政府承担了大部分的核电风险。这显然是不符合市场经济运行规律的——核电企业运营风险与实际风险不匹配,造成核电企业实际成本偏低,虚增项目净值,很可能使核电企业投产那些本来不适合发展的核电项目,这不符合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

二、核电企业建立国际风险准备金制度的框架设计

基于以上分析,笔者认为可以在事故发生前就有一笔由企业提取的专用资金,用于日常定期对核电站设备进行强制性的检修;在事故出现时,又有专用的资金进行事故的应急处理;在事故发生后,有足够的资金对核电站进行重建使其能够恢复正常运营,以避免企业破产清算。这些检修费用和应急处理的费用支出,不应当影响企业的当期损益,不能以节省企业当期成本、提高当期利润而马虎应付检修,或者为节省成本,在事故出现时优先考虑利润而不是优先处理事故。

因此,为了降低核电企业经营风险、减少政府财政负担、保障广大人民的切身利益,在市场经济的大环境下,亟须建立核电企业国际风险准备金提取制度。国际风险准备金是指该准备金除了用于本国核电事故处理,还应有一部分用于国际范围内核电事故的处理,即该准备金可在国际范围内调度使用。通过国际风险准备金制度来提高企业应对核电事故的风险能力,增强核电企业的危机管理能力。

本文提出建立核电企业国际风险准备金制度的大体构架(具体见右上图),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各类核电风险资金来源及实际承担者

1. 管理机制。该项基金由核电企业、国家核电安全委员会、国际核电安全委员会三级组织管理。具体运作方法是:当核事故发生并核实后,国家核电安全委员会立刻运用手中的基金拨款给各救援机构;如果国家的专项基金无法弥补损失,则由国家核电安全委员会上报国际原子能安全委员会批准,从专项基金中拨款弥补差额。

基金的具体使用方式是:

(1)企业留存部分只能专款专用,用于强制性的设备安全检修以及事故的应急处理。如果没有出现应急事故,可能会有结余,在企业留存部分结存余额达到企业设备总额的一定比例时,可以不再提取该部分的准备金。

(2)每年提取的风险准备金除企业留存部分外,统一上交到国家核电安全委员会。然后将风险准备金根据一定比例分为两部分,一部分存放于国家核电安全委员会专户,用于该国核电事故的应急处理以及核电安全技术的研究开支;另一部分无偿上缴国际原子能安全委员会,作为世界上出现核辐射危机时的处理基金。

(3)国家核电安全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安全委员会可设立专业部门对该项基金进行管理。如按一定的比例购买金融债券、国债或其他金融产品,以保证基金的保值增值。对风险准备金每年可提取一定的比例用于受灾地区的重建、安抚支出和公益慈善活动,并支持核电技术研究开发和核辐射防护等。

2. 提取制度。

(1)计提。该项基金是以各核电企业为基本核算单位,每年按各核电企业的核能发电收入的1%~2%的比例进行提取。在提取的金额中,按一定比例在核电企业、国家核电安全委员会、国际核电安全委员会之间分级保管和使用。因为各核电站所运用的技术水平不同,核电事故发生的概率不同,为了激励核电企业积极改进生产技术,提高安全管理的意识,提取比例可以按照各核电企业的技术水平和发电功率来分成不同的等级。国际原子能委员会定期对核电企业进行考核,评核出核电企业所属等级,以保证准备金提取的有效性。

(2)会计处理。核电企业在计提风险准备金时,根据提取风险准备金的总额借记“管理费用——核电事故风险费”科目,计入当年的利润损益;根据各级提取比例分别贷记“风险准备金——企业留存”、“风险准备金——应交国家核电安全委员会款”和“风险准备金——应交国际原子能委员会款”科目,在日常检修和设备更新以及核电事故发生时的支出,在风险准备金中提取,不影响当期损益。

经济增加值指标应用问题研究

——以青岛啤酒和燕京啤酒为例

白睿洁 张卫民 田治威(博士生导师)

(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北京 100083)

【摘要】我国于2010年1月实施《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将经济增加值列入考核央企负责人的指标体系中。与传统经济增加值指标的计算相比，这一经济增加值指标缩减了会计调整项目，简化了计算过程，操作更加简便，但在实际运用中仍存在一些问題。本文通过案例对国资委经济增加值指标的应用效果进行了研究，认为目前不适合将经济增加值指标运用到所有类型的企业业绩考核中，但在央企负责人考核中引入经济增加值指标是十分必要的。

【关键词】企业业绩考核 经济增加值 国资委经济增加值

企业常用会计基础指标、市场基础指标以及价值基础指标对企业业绩进行评价。会计基础指标，如销售额、净利润、资产收益率(ROA)、净资产收益率(ROE)等常常是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导向，容易造成企业管理者追求短期效益、牺牲企业长期利益的短期行为；市场基础指标，如投资回报率(ROI)、每股收益(EPS)等，对市场有效性依赖程度较高，无法客观反映业绩水平。随着“价值基础管理”和“股东价值分析”这些观念深入人心，基于价值基础的业绩评价指标经济增加值(EVA)，由于考虑了股东的权益资本以及股东财富创值能力而得到了广泛的关注，并开始在职务评价中扮演重要角色。

2010年1月，国资委发布了《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将经济增加值指标列为对央企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基本指标之一，并提出了经济增加值考核指标的计算规程。本文在分析国资委经济增加值考核指标特点的基础上，以青岛啤酒(600600)和燕京啤酒(000729)这两个非央企的国有企业为例，分别使用国资委公布的经济增加值计算方法与传统经济增加值计算方法来计算EVA指标，以分析研究国资委经济增加值指标的应用效果。

一、经济增加值指标的特点

经济增加值是经济学所定义的“剩余收益”概念的进一步

三、建立国际风险准备金制度的优势

1. 有效降低核电企业在日常运营和核电事故发生后的道德风险。在传统的核电风险防范机制下，核电企业因为考虑到利润指标、节约成本等问题，平时缺乏对核电设备的检修；同时核电设备的高额投入使核电企业缺乏对核电设备的更新换代，这大大增加了核电事故发生的风险；另外，核电企业在出现事故时为节省成本而未能及时采取果断措施，核泄漏事故未能在开始时得到有效遏制，使得受灾范围成倍扩张，造成的经济损失大大超出及时采取措施而造成的损失。设立核电风险准备金制度能有效降低这些道德风险的产生。国际风险准备金的提取是强制性要求，相当于企业运行的固定成本支出，而企业日常的检修和设备的更新以及发生事故时应急措施的费用支出都从该准备金里提取，不影响当期损益，这就避免了企业逆向选择问题。

2. 真实反映核电企业利润，避免企业资产价值虚高，使企业运行更符合市场经济模式。核电企业提存国际风险准备金，相当于事先将发生事故时的赔偿按年摊销，把损失分散到不同的会计年度。企业自行消化了核能发电带来的风险，更真实的利润率能促进企业选择投资价值回报更高的项目，促使企业提高核电技术，使核电的发展更有效率，体现了核电企

业市场化的发展，更符合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模式。

3. 为核电企业和受灾地的地方政府及人民提供了有效的生存保障。计提国际风险准备金制度正是解决问题的良方，这样也能够大大减轻中央和地方财政的救济、补助负担，有效降低国家政府财政风险。同时，企业得到风险准备金的赔付后能尽快进行灾后修复或重建，免于破产。一般而言，国际风险准备金包含的核电企业越多，地理位置越分散，非系统性风险就越低。以国际为单位作为风险准备金的应对主体，能够将核事故损失赔偿风险最少化。

主要参考文献

1. M. 艾尔巴拉迪著. 赵秋云译. 全球核电发展现状. 水利水电快报, 2008; 7
2. 彭俊, 俞军. 世界核电现状和发展趋势简介. 核安全, 2007; 4
3. 田天, 雷雨. 银行业建立自然灾害风险准备金之思考. 财会月刊, 2009; 7
4. 智远. 浅谈融资性担保机构的风险准备金制度. 山西财税, 2010; 9
5. 井深. 应建立全国住房公积金数据灾备中心和系统风险准备金. 中国房地产金融, 2008; 10